

「2024 臺北藝穗節」簡章

核定日期：97 年 3 月 26 日

修訂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6 日

壹、活動宗旨

創辦於民國 97 年，臺北藝穗節以自由開放的精神為主張，透過不審核不設限的參演機制，提供藝術家一個另類、非主流、極具實驗性，且能盡情迸發想像力的展演平台。臺北藝穗節鼓勵創作者勇於冒險，面對挑戰，透過日常生活場域來展演作品。臺北藝穗節展現豐富多元的演出形態，發掘許多極具潛力的新秀與團隊，開發眾多新型的表演空間，是臺北市最具有創作能量的藝文節慶活動。

貳、活動對象

歡迎有意發表創作的民眾，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。

參、活動期間

展演日期：113 年 8 月 24 日至 113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：本中心）

伍、報名須知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個人或未立案團體請以個人名義報名，報名者須年滿 18 歲。
- (二) 立案團體請以統一編號報名。
- (三) 外國人報名，建議尋求國內團體或個人協助必要之行政業務。

二、一律採取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tfflogin.tpac-taipei.org。

三、同一報名帳號，以報名一個展演節目為限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3 月 12 日中午 12:00 至 113 年 4 月 3 日晚上 18:00 止。

五、報名流程：

- (一)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與展演節目資訊。
- (二) 於報名網站上繳納報名費與保證金。
- (三) 展演場地現場場勘，並上傳場勘單至報名網站。
- (四) 等候本中心電子郵件通知場地登記權限開啟。
- (五) 上報名網站登記場地，登記成功即完成報名。
- (六) 參演方式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1. 「一般場地」：為本中心洽商之一般合作場地。
 2. 「場地自主」：
 - (1) 為本中心合作之場地且場地營運管理單位擁有節目安排、決定之自主權。
 - (2) 欲申請場地自主之展演單位，須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繳交企劃書。
 - (3) 申請場地自主無須繳交場勘單，但仍須完成其他報名程序。

- (4) 展演單位僅能申請一個場地自主之場地，若違反此規則，本中心有權取消其資格。
- (5) 獲選單位不可同時登記本中心提供之其他場地，也不開放策展登記。
3. 「自帶場地」：展演單位自行洽談非本中心合作之場地，無須繳交場勘單，但須於報名期間以電子郵件提供場地介紹文字、照片及場地平面圖等資料予本中心，未提供者恕不受理。
4. 「策展形式」：欲以策展形式報名者，須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與本中心聯繫討論後，經本中心核可方可以此形式進行線上報名。

六、外國人報名須知：

- (一) 外國報名者須自行負擔交通食宿、製作、簽證以及售票稅務等費用支出。
- (二) 考量台灣相關法規、票務及語言差異，本中心強烈建議外國報名者尋找台灣合作夥伴，以順利完成展演之各項需求。
- (三) 倘有執行上的困難，得與本中心連絡，討論可行做法，以順利參演。
- (四) 外國報名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委請在台親人/友人代為匯款，惟因委託第三人而生糾紛、爭議概由外國報名者自行負責，概與本中心無涉；或以本人信用卡方式繳交，信用卡退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。

陸、展演場地使用規則

一、依展演場地使用規則的不同，分為「一般場地」、「場地自主」及「自帶場地」三種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「一般場地」：以 4 小時（1 時段）為單位，包含裝台、展演、拆台。
 1. 每一報名帳號最多登記 5 個時段，且同一週末（即星期五晚場、星期六及日全天）不得超過 3 個時段，最多登記 2 個場地。
 2. 如以「策展形式」報名，每一報名帳號最多登記 10 個時段，且同一週末（即星期五晚場、星期六及日全天）同一節目不得超過 3 個時段，最多登記 4 個場地。
- (二) 「場地自主」：以 4 小時（1 時段）為單位，包含裝台、展演、拆台。
 1. 獲選之展演單位將由場地營運管理單位安排使用時段，每一報名帳號最多登記 5 個時段，且同一週末（即星期五晚場、星期六及日全天）不得超過 3 個時段。
 2. 基礎設備由場地營運管理單位提供。
- (三) 「自帶場地」：
 1. 展演場地僅限於臺北市。
 2. 場地相關費用，須由展演單位自行負擔。該場地須配合本中心安排之消防安全檢查，如有消防安全之顧慮或不配合安檢，本中心有權拒絕該展演。

二、「一般場地」及「場地自主」方案的場地時段費皆由本中心負擔。若展演單位於 7 月 21 日（含）以後取消任一場次，本中心將另加收每場地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（NT\$3,600）之違約金，以策展報名者亦同。

三、場勘相關事宜：

- (一) 欲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展演場地者，須自行評估欲登記之場地與時段。展演單位可勘查多個場地並於報名網站下載該場地之「場勘單」，於各場地指定時

間實地勘查，由現場工作人員於場勘單上蓋章後始為有效，將該場勘單上傳至報名網站。

- (二) 場勘單非場地使用時段之保證。
- (三) 部分場地詳列演出類型或相關限制，請務必詳細閱讀場勘單之規範。

四、場地登記事宜：

- (一) 展演單位須完成線上報名，繳納報名費與保證金，並上傳有效場勘單，經本中心確認後，開放線上場地登記權限，報名者應自行上網登記使用時段。
- (二) 各展演場地之使用時段採「登記時序制」，由先登記者先取得場地使用權，請展演單位於接獲場地登記權限通知後，於開放登記時間上網登記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- (三) 展演單位不得要求額外使用時間，且須依時段使用，不得超時。如本中心發現有上述情況，且屢勸不聽者，本中心有權終止該團隊之展演，由該團隊處理觀眾退票，本中心將扣除保證金並另加收違約金每場地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（NT\$3,600）。
- (四) 各登記時段須至少展演1場次，並對外正式售票，不得無故取消，或擅自定義為排練或彩排場次。如有違反本規定者，本中心有權終止該團隊之展演，由該團隊處理觀眾退票，本中心將扣除保證金並另加收違約金每場地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（NT\$3,600）。

五、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中心將提供「一般場地」場地基礎設備。
- (二) 本中心將安排一次試裝台時段，展演單位必須參加並於時段內完成。未參加者將被扣除保證金，且不得要求另行安排。
- (三) 裝拆台安全由展演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四) 展演單位安排道具、布景懸掛及觀眾席等事宜，均應控制在該場地可負擔範圍內。
- (五) 展演單位於進場前，務必瞭解該場地防火、安全維護及逃生等相關器材與路線，若遇緊急事件，請遵守場地單位與藝穗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並協助觀眾避難引導。
- (六) 為維護活動安全，臺北藝穗節所有展演節目不得使用明火，場內嚴禁吸煙。
- (七) 為維護場地、觀眾及展演者之公共安全，展演單位須遵守場地所設定之安全管制人數，不得擅自增加。
- (八) 展演單位不得占用逃生門與通道，逃生門不得上鎖，且不可隨意堆放物品。
- (九) 展演單位每場演出結束後，務必帶走所有道具、服裝及器材，未帶走之物品視為廢棄物，本中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，若因清除前述廢棄物而生費用則由展演單位負擔。
- (十) 展演單位必須配合場地使用規範，並負起清潔之責任；如違反相關規定，本中心有權停止該展演，由該團隊處理觀眾退票，本中心將扣除保證金並另加收違約金每場地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（NT\$3,600）。

柒、報名費與保證金

一、報名費：

- (一) 每一報名帳號須繳交新台幣伍佰元整 (NT\$500)。
- (二) 以策展形式報名者，每一報名帳號須繳交新台幣壹仟元整 (NT\$1,000)。
- (三) 報名費恕不退還。

二、保證金：

- (一) 保證金以場地登記數量為計算單位，每一報名帳號登記使用一個場地須繳交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 (NT\$3,600)，至多繳交 2 份保證金。
- (二) 以策展形式報名者，登記使用一個場地須繳交新台幣伍仟元整 (NT\$5,000)，至多繳交 4 份保證金。
- (三) 自帶場地者，不論使用場地數量，每一報名帳號，僅須繳交 1 份保證金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 (NT\$3,600)。

三、繳納方式：

- (一) 於報名網站「付款專區」進行繳款，可選擇以匯款或是信用卡方式繳納。
- (二) 外國報名者得檢具委託書並委請在台親人/友人代為匯款，或以本人信用卡方式繳交，信用卡退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。

四、保證金退回與扣除原則：

- (一) 展演結束後，本中心將於當年度退還保證金。
- (二) 若以匯款方式繳納保證金，退款將退還至報名者帳戶；若以信用卡繳納保證金，退款將退還至刷卡者信用卡，信用卡退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。
- (三) 如遇以下情事發生，本中心將扣除部分或全額保證金。
 1. 取消展演或場次：須於 4 月 26 日 (含) 前提出，保證金方可全數退還；5 月 30 日 (含) 前提出，扣除二分之一 (1/2) 保證金；5 月 31 日 (含) 以後提出，保證金全額沒收。
 2. 缺席重要行程：行政說明會議、技術協調會議及試裝台，以上任一行程缺席一次扣除四分之一 (1/4) 保證金。上述行程，外國報名者倘有執行上的困難，得與本中心討論替代方案。如遇扣罄卻仍缺席者，本中心有權取消該展演。
 3. 未繳交成果報告書：展演單位若未於 9 月 30 日 (含) 前上網填寫成果報告書，將扣除四分之一 (1/4) 保證金，並限期補繳完成。
 4. 場地毀損：如遇場地毀損，展演單位須於展演後 1 個月內完成場地之修復，並支付相關賠償金。場地毀損修復前，本中心不退還保證金。
- (四) 因前述各項因素致扣除保證金者，由本中心開立發票。

捌、人員相關事宜

- 一、本中心於各展演場地安排場地經理 1 名，做為場地及展演單位的溝通窗口。
- 二、展演單位應安排行政統籌、技術人員及前台人員等，以負責統籌展演需求、技術與前台事宜。
- 三、展演單位須負責投保演職、工作人員意外責任險。
- 四、展演單位若有未滿 18 歲人員參與展演，最晚須於技術協調會時繳交「法定監護人同意書」。
- 五、非本國籍的展演者須持有「外國人在台工作證」方可公開展演。請務必於演出前 2 個月申請辦理外國人工作證，如須代為申請，請與本中心聯絡。相關規定請參考

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」網站 <https://www.wda.gov.tw/>。

玖、行銷票務事宜

- 一、展演節目均須售票，票價可自行決定，最低票價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（NT\$150）（含），售票收入歸展演單位所有，其衍生之相關稅務問題，請展演單位自行申報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今年與「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」合作，展演單位須自行與其簽約，辦理相關手續，所產生之佣金與手續費均由展演單位自行負擔。
- 三、展演單位須依身心障礙法規定，給予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必要陪同者一人購票半價優惠。
- 四、本中心負責臺北藝穗節整體宣傳事宜，展演單位負責個別節目行銷。展演節目之票券及相關文宣品均須露出本中心規定之字樣。
- 五、展演單位提供之手冊資料須為一般民眾皆可翻閱之普級內容。售票網站露出資料須與官網資料一致。若有爭議，本中心有權修改內容。

壹拾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本活動以鼓勵藝術創作為主，社區活動或才藝發表會，請勿報名。
- 二、展演內容不得為政黨或政治宣傳，且不得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。
- 三、展演單位對其所有展演內容及相關素材等應取得合法授權，若因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致本活動及相關人員發生損害時，均由展演單位負擔損害賠償之責，如因此致本活動遭致他人控告、索賠時，由展演單位負責抗辯，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。
- 四、展演單位須同意本中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蒐集報名者之個人資料，並僅用於臺北藝穗節相關用途上。
- 五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本中心依臺北市政府及中央機關發佈之公告，決定是否取消或照常展演，並公佈於官網，請展演單位密切注意。若遇取消展演，本中心保留是否另行安排延期展演之權利。
- 六、展演單位報名完成即視同願意遵照本簡章相關規定。倘有違背且情節重大者，本中心有權取消該展演，且得限制該展演單位未來報名資格，若造成本中心受有損害，展演單位須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七、為鼓勵優質作品，本中心將為優秀藝穗節目推薦更多演出機會；並設置「藝穗亮心心」獎項，鼓勵創作。
- 八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之處，本中心有權修正，並於官網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若有任何爭議，本中心擁有最終解釋權及裁決權。

臺北表演藝術中心

地址：111081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路 1 號

電話：02-7756-3800 分機 1212、1211

E-mail：tff@tpac-taipei.org